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滨河公园文旅活动场地扩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河公园文旅活动场地扩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陕县盛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7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陕县盛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